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有路雪女士、董焱女士、于际海先生、周京尼先生和李强先生共五人。应表决监事五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五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路雪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拟签订〈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 5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获得通过。

全资子公司扬州万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扬州万运”）于 2013 年 12 月 6 日收到《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告知函》，被告知：扬州万运于 2009 年取得的位于广陵新城沙湾路东侧、运河东路北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地号分别为 3-115-34、3-115-35、3-115-36、3-115-37、3-115-38，土地面积为 23.84375 公顷。上述土地至今尚未开发，根据国家土地督察南京局例行督察整改要求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拟收回上述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给予适当补偿。扬州市广陵新城管理委员会根据上述告知函向扬州万运发出《关于土地收回事宜的通知》，经研究决定：“收回上述地块支付给你公司的收地款包括：土地成本 66 万元/亩，补偿款 54.23 万元/亩，合计 120.23 万元/亩。”并授权扬州市广江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江公司”）实施操作。据此，扬州万运与广江公司拟签订《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相关补偿协议》，交易的补偿价款总计为 43,001.01 万元。除此项收回土地使用权事宜外，公司与扬州市政府再无其他相关协议安排。

交易双方约定，土地成本为 23,605.31 万元，补偿款为 19,395.70 万元，总价款为 43,001.01 万元。预计公司将获得资产处置收益约为 21,910 万元，相应净利润约为 16,430 万元，该笔款项待收到后方可确认收益，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

告为准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交易不改变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，收回土地使用权将有利于盘活资产，补充流动资金。

因交易金额较大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3年12月14日